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92
18 January 1995

CHINESE

第三四九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卡登纳斯先生	（阿根廷）
成员国：	博茨瓦纳	勒格瓦伊拉先生
	中国	王学贤先生
	捷克共和国	斯波利斯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德国	亨策先生
	洪都拉斯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意大利	富尔奇先生
	尼日利亚	甘巴里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卢旺达	乌巴里卓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布赖特夫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5-85047 (c)

上午11时开会

就最近发生的地震向日本政府和人民表示同情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本次会议开始的时候,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就日本西部发生的强烈地震所造成的大悲剧向日本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同情。我相信我是代表安理会所有成员国对日本所遭受的大量生命损失和物质破坏表示深为震惊和悲哀的。我请日本代表向其政府转达我们的悲伤和真诚的慰问。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和平纲领》

《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S/1995/1)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这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文件S/1995/1。安理会希望听取其成员的反应以及联合国会员国的普遍意见。考虑到今天的辩论,安全理事会将决定如何以最佳方式继续审议这项文件。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下列国家代表的来信: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土耳其和乌克兰;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勒安先生(比利时)、弗洛尔先生(巴西)

帕绍夫斯基先生(保加利亚)、福勒先生(加拿大)、安德福·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埃拉拉比先生(埃及)、纳通先生(匈牙利)、斯里瓦尼森先生(印度)、海斯先生(爱尔兰)、丸山先生(日本)、鲍马尼斯先生(拉脱维亚)、蒙塔瑟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比格曼先生(荷兰)、基亭先生(新西兰)、比耶恩·廉先生(挪威)、马克先生(巴基斯坦)、弗洛索维兹斯先生(波兰)、基里拉先生(罗马尼亚)、班固拉先生(塞拉利昂)、图克先生(斯洛文尼亚)、罗德里戈先生(斯里兰卡)、巴图先生(土耳其)和泽兰科先生(乌克兰)在安理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的文件,该文件已经印发,文号为S/1995/1。

第一位发言者是联合王国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戴维·汉内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到非常荣幸的是,能够在这次辩论中第一个发言,从很长的发言名单来看,这是辩论显然引起了人们广泛的兴趣。

我想向法国大使表示敬意,他在上个月称此为我们在认真讨论后续行动之前应该在公开会议上进行的那种辩论。我认为非常令人鼓舞的是,得到了这样强烈的反应,在这次辩论中将发言的国家非常广泛地代表了多年来荣耀地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国家。听取它们的意见的确非常重要。

主席先生,近三年前,英国首相约翰·梅杰坐在你现在坐的位置上,在安全理事会首次首脑级会议结束时,宣读了一份主席声明,该声明委托编写后来被称为《和平纲领》的报告。该报告向联合国提出了一种有关其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的新设想和一系列概念,例如冲突后建立和平,今天我们经常使用这一概念表明了我们在过去三年中已取得进展的程度。

我们今天正在审议的秘书长的立场文件补充了最初的《和平纲领》,我想在开

始的时候指出我国政府热烈欢迎这一文件。它很及时和重要。它之所以及时,不仅仅是因为联合国五十周年刚刚开始,而且因为在《和平纲领》出版两年多之后,它正确地考虑了取得的进展和在联合国成为其缔造者所希望的那样一个维护集体安全的有效机构之前还必须走完的征途。它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在第一份报告印发以来的几年中,联合国已面临着日益增加的挑战,特别是在国家内部冲突方面的挑战,需要从其成功和失败中吸取经验教训。它之所以重要,还因为秘书长在这份新文件中提出了一些切实可行的建议,以便根据这种经验改进联合国的工作。我国政府可以全心全意地赞成其中的许多建议,它这样做,是为了补充法国大使将在这方面代表我们所作发言的0内容,他将在辩论的晚些时候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联合王国长期以来,拥护联合国更多地采取预防性行动。现在比几年前更多地采取这种行动,而且我们认为政治事务部的结构和做法已经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但我们认为联合国还可以更具想象力和先行性。应该加强联合国系统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以便确定潜在的危机,表明更加愿意在这种危机升级为武装冲突之前解决这种危机。就我们而言,英国和法国政府已共同表示愿意为预防性任务提供装备和人员,其人员可以是秘书长在其文件中提到的高级外交人士,也可以是后勤专家和翻译。我们已经向秘书处提供了说明现有这些人员的名单。我希望其他会员国也将这样做,秘书处将使用和利用这一名单。

防止冲突所付代价比在冲突爆发之后解决冲突要少,但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不会没有代价。虽然我们无法确信在正常预算中拨出一定数量的应急经费用于预防性行动的情况,但我们愿意考虑少量增加用于不可预测和特别的活动的现有经费,向所有预防性行动和建议和平的行动提供资金。我们还可以考虑更多地使用自愿捐款来资助更长期的预防性任务。秘书长在布隆迪部署的那种小型联合国援助团的效用给我们印象颇深,我们认为还会有可以有益地遵循这一模式的情况。

但不幸的是,预防行动并不总是有效的。因此依然需要有大量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认为在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之间必须划出一条明

确的界线。对于我国--目前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人数第四个最多的国家--也同样十分明确的是,维持和平行动只有在完全公正无私并以当事各方的同意为基础时才最有可能取得成功。联合国以及包括联合王国在内的若干会员国已进行了大量工作,以便按照这些基本原则为联合国现代的多方面维持和平行动制定一种军事理论。

我国政府赞同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指挥和控制的大部分意见。统一指挥是至关重要的。但正如秘书长所认识到的那样,这必须辅之以在战地以及在纽约这里向部队派遣国进行尽可能充分的通报。至于总部,我希望在资源许可时应再次使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获得每周一次的情况报告。这种报告对它们都是十分重要的通报手段。在战地,则更需要就行动计划和决策工作向分遣队指挥官或各国派驻特派团总部的军事代表进行通报并与之进行协商。

不仅仅是对部队派遣国才需要进行更好的通报。联合国行动部署在其领土上的人民也必须得到可信的不偏不倚新闻。安理会和大会一样,对新闻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功能经常要求采取一种较为前摄性的态度。因此我们热烈欢迎秘书长在其立场文件中发表的意见以及他在关于所有今后的行动中规划包括联合国广播设施在内的新闻能力方面所作的指示。

但并非只是维持和平行动的行动部分才值得我们重视。我们还必须继续我们的努力,我们也希望秘书长将继续他的努力,以改进其行政和管理。我们欢迎大会最近决定简化预算周期并要求编制更为透明的预算以反映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行动需求。我们认为战地特派团的管理工作也需要同样的透明度,以有助于确保我们和其他所有会员国花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大量金钱得到谨慎有效的利用。

秘书长提请注意必须确保更迅速地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我们同样认为这是一种最高优先。但是,组成一支独特的快速反应部队,这只是处理这问题的一种办法--而且,我们认为,也不一定是进行这一工作的最具成本效益或最现实的办法。联合王国已对秘书长的后备规划倡议作出了反应,并愿意向纽约派出一个部队规划

小组以便更详尽地提供我们可能使联合国获得的宝贵情况。

我们认为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来增强迄今已确立的处于萌芽状态的后备安排，其中包括向装备较差的部队派遣国提供装备。联合国必须发展的那种规划数据库需要与各会员国进行详尽不断的对话和资料交流。我国政府随时愿意参加这样一种工作。

还可以进一步考虑具有较好装备而其部队已整装待发的部队派遣国能以哪些方式迅速地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开始时进行部署，然后由可能需要更多时间为部署进行准备的其他部队派遣国接替。

我们真心诚意地同意这样的看法，即联合国的作用并不随着一支成功的维持和平部队的撤离而结束。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后以及预防性缔造和平的意见--特别是强调采用综合的办法，最佳地利用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广泛的政治和技术专门知识。我们还认为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使这些努力实现适当的协调和一致。

在报告关于武器扩散的部分，秘书长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他所称的“微裁军”，即联合国正在处理的冲突方面的实际裁军之上。小型武器以及人体杀伤地雷的扩散的确是一个不断令人十分关切的事项，而且是关系到维持和平并且在较小的程度上关系到预防行动的一个事项。我们支持旨在处理这些问题的新的能力的努力。

但是，我们不希望因此而忽视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严重的问题。这是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以发挥根本性作用的一个领域。在旨在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方面正在取得稳步的进展，而这些努力必须持续下去。尤其是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会议圆满成功而使该《条约》无条件地无限期延长，这是具有根本重要意义的。

在我已提到的许多领域中，联合国与区域机构和安排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立场文件在这一领域内提出了若干明智的观点和建议，因此我欢迎秘书长关于协助区域组织，特别是在建立和平以及维持和平领域内协助区域组织的提议。我们认为，这

种需要在非洲特别迫切,因为在那里出现了许多采取预防行动和维持和平的需要。

英国外交大臣道格拉斯·赫德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提出了若干旨在增强在非洲进行维持和平与预防行动的能力的具体建议。它们包括设立维持和平训练中心和后勤基地中心。我们是在与范围广泛的一系列非洲国家和非洲统一组织以及联合国和非洲之外的若干国家进行协商的情况下提出这些和其它一些建议的。这些讨论不但产生了实际可行的主意,而且也产生了一种政治意愿来更密切地共同努力,以便在非洲培养更有效的能力,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对各种危机作出迅速的反应。我们期待在今后几周和几个月中与其他国家共同努力,推进这一倡议。

预防行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这些显然是更可取的手段:劝说、谈判,冷静头脑。但有时这并不足够。侵略必须在正在进行时予以逆转和制止或防止其重新出现,同时必须停止对恐怖主义的支持。在这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必须求助于《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手段。任何这种措施都不能轻率地采取。使用武力只应作为最后的手段。我们认识到秘书长关于最近的经验表明目前联合国没有充分的能力来采取这种行动的这一说法是确实的。但是除了这一最后手段之外,我们认为秘书长提到的制裁仍然是一种有效的、有时是必要的选择办法。

我们重视制定那种对所针对的政府及其支持者有最大的效果但对无辜的平民影响最小的制裁制度。但对于那些利用制裁来为其本身对平民百姓采取令人震惊的行动辩护的政权的残忍行径,我们不应视而不见。我们也不应为所谓的精明的制裁--目标范围狭小的部分制裁--所迷惑。这种手段或许有成功的机会,但总的说来它们是人人都知道难以执行的,因此也就不大可能起改变政策的预期作用。

秘书长正确地指出了制裁所造成的一些问题。但是,提出有明显矛盾特点的情况,例如制裁与发展之间的冲突,很难成为制订困难决策的有理由的基础。此外,实行制裁的决定的先决条件是存在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为这是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决定。这种威胁本身对侵犯者和受害者的发展目标都是不利的。

那么,破坏发展的是威胁和非法行动,还是为对付它们而实行的制裁呢?如果国际形势需要的话,安全理事会必须能在很短的时间内不过分迟延地实行制裁。

因此,虽然我们并不同意秘书长关于制裁所提出的所有观点,但我们的确同意需要加强秘书处处理制裁的负担过重的部门。这将使监督制裁的实施的效果以及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各种问题能以更为前后一贯的、有效的方式得到处理。我们期望秘书长采取行动,在分配秘书处的资源时认识到这一优先。

最后,秘书长相当正确地再次强调,除非联合国有健全的财政基础,否则他提及的工具没有一个能起作用。本组织会员国不能忽视联合国的财政危机,也不能不寻求解决该危机的手段。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在今年上半年通过大会财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作出的实质性结论。

这份《和平纲领》补编为安理会提供许多思考材料。但是它也为大会,包括其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思考材料。我国代表团将仔细听取安理会理事国和非理事国今天在此所作的发言。我希望,我们能够随后很快根据这些看法开始工作,对这份文件作出安理会的早期和积极的反应。

默里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欧洲联盟将马上由其主席发表声明。我国代表团自然赞成该声明所表达的看法,现在提议强调我们特别重视的几点。

首先,我愿祝贺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提交这份出色的报告,它是两年半前发表的《和平纲领》的直接后续行动。从这段时期维持和平行动中获取的经验幸运地丰富了报告所载的思想。

我要讨论三个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我们希望改进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就应该特别注意这三个议题。我指的是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快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和实行制裁。

我们特别重视在建立和平的努力中使用预防性外交,从而避免爆发和加剧冲突并解决其基本争端。为此目的,我们去年与联合王国协作转交了一份关于协助秘书处进行预防性外交任务的个人、专家和手段的清单。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其他国家

已经或正在仿效这种做法。此外,我们原则上支持关于应当为发起和执行预防性外交任务和建立和平,包括长期任务提供稳定资金的主张。

预防性部署维持和平部队是防止冲突爆发或恶化和协助恢复和平的一个方法。我国政府希望,我们能够进行预防性部署,以稳定紧张局势,只要它是有益和可能的,包括在有关各国政府不同意的情况下,在边界一边进行这种部署。

缔造和平活动是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的必然结果。这些活动可以在维持和平行动期间或作为其继续来进行,以便确保持久恢复和平。还可以独立于一项行动,并作为预防性外交任务或建立和平任务的后果发起这种活动。促进设立外交机构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行动有助于消除冲突,特别是国内冲突的根本原因。我国代表团愿看到这种措施得到执行。特别是在从事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之后证明这些措施对促进恢复持久和平是必要的时候。

我们应该在过去两年中在加强秘书处计划,部署和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经验已多次表明,快速部署对行动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部署一项行动的速度不仅仅取决于秘书处的能力,而且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会员国对向它们提出的要求作出反应能力。

秘书处提出的备用部队的概念,若得到足够数目会员国的支持,是减少部署所需时间的极好方法。提出这个概念并已提倡和支持其执行的我国政府十分希望秘书处将继续在会员国中间发展和宣传它。在目前的情况下,有效地开始计划一项行动和保证其迅速部署的唯一方法是发展包括对派遣部队的所有承诺的数据库,并不断予以更新。按照定义,这些备用承诺因为不是自动的,一项行动所以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中都能确保快速部署。然而,我们不理解为什么秘书处制订的制度由于不重视而不加利用,其借口是不能在所有情况下保证其有效性。我们认为不但应该保持有关备用部队的安排,而且还应该发展该部队在装备、部署时间表和指挥结构方面的行动间性质。

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建立联合国快速反应部队的建议。这支部

队可由受同样程序训练和配备统一设备的国家营级部队组成,将是安全理事会的战略预备队。我国政府将十分仔细地考虑这项建议。它的实际影响,政治后果和财政方面提出了种种问题与现有的备用部队制度相比,建立这种部队的主要优点将是在所有情况下都可以永久得到这些营级部队。但是,我们要指出,涉及有关政府和联合国之间的协定、部队的指挥及其筹资的问题没有得到阐明。

执行这种概念显然将需要长时间。我国代表团认为,它应得到的认真研究以及可能激起的希望并不是拖延制订预备队制度的理由。

《宪章》第四十一条所概述的措施--实行制裁--是安全理事会除使用武力之外唯一可用的确保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执行工具。我们知道使用武力是十分困难的。这是为什么使用这些措施不受任何限制的原因。《宪章》只提及第三国能够在就它们可能遇到的具体经济困难与安理会协商。

关于这个议题,我国政府并不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提议。的确,虽然经验告诉我们,实行制裁必须有具体目的,而且必须从一开始就规定解除制裁制度的手段和标准,并对该制度进行定期审议,但我们还认为,有必要保持安全理事会决策的自主。在我们看来,提议设立的机制--其主要职能是在作出决定前,评估计划进行的制裁对有关国家和第三国的潜在影响并在其执行过程中衡量基效果--可能不幸导致向安理会施加各种压力。因此,目前我们不能赞同这项建议。

我提出的问题其中一些如制裁问题是实质性的。而另一些如提议的快速反应部队则更具体地涉及在不久将来执行我们面前这些提议的现实可能性。我们认为,应该着重强调并集中努力于现在可以取得的进展上,使改善快速部署联合国行动的现有手段得以发展。

最后,我愿忆及,我们思维的基础即“和平纲领”仍然有效。目前联合国拥有手段的不足不应使我们在原则上放弃我们可能在今后为自己制定的各项目标,特别是联合国在有此要求时推行和平的能力。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要特别光荣和荣幸地代表不

结盟运动各国发言。

首先,让我对秘书长提出的“《和平纳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S/1995/1)表示衷心赞赏。

不结盟运动已适当注意到秘书长的补编。该文件提出了许多建议和办法,值得我们认真考虑。不结盟运动赞同在《宪章》规定框架内并根据《宪章》规定在包括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在内的所有领域加强联合国能力的目标。鉴于我们面前的这份文件仍需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深入审议,本发言仅发表若干一般性的初步评论。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和平纲领”报告所载的一些内容没有列入目前的《补编》,也没有详加阐述,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要对这份《补编》进行进一步审议。另外,我们注意到,该《补编》比较而言没有论及《宪章》规定并由大会第47/120 A和A/120 B号决议重申的大会在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必须承认尊重国家主权是处理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

不结盟运动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

> “只有持续努力解决各种基本的社会经济、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才能将实现的和平置于持久的基础上。”(S/1995/1,第22段)

秘书长正确地把其注意力集中在长期不受重视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上。由于人们日益承认冲突有其社会经济渊源,因此这些问题今天已变得更加重要。不结盟国家完全同意,随着联合国即将结束其第一个五十年的工作并随时准备接受未来的挑战,其主要使命将是向世界展示更新的前景并履行其对发展的承诺,发展乃是根除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的根本原因的最佳手段。应把发展置于国际议程的前列。我们期望进一步讨论秘书长关于《发展纲领》的报告。

不结盟运动特别重视秘书长立场文件涉及的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应该指出,大多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都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中进行,大多数部队派遣国也是不结盟运动成员。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最近的一些成功和挫折,并鉴于维和行

动已超出传统概念,不结盟国家认为,迫切需要审查和估价最近的经验并从中得出结论。

不结盟运动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已重申维持和平行动传统原则的有效性和相关性。鉴于当今变化中世界的普遍情况,我们建议加强这些原则。这些原则包括联合国广大会员的支持、有关国家的同意、不干涉各国家内政、不偏不倚、不使用武力、所有国家有平等机会、参加而且最重要的是,且有明确规定的任务、时限和可靠的资金来源。另外,我们认为,必须在发起维持和平行动前探索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措施。主要重点应放在利用和平手段解决冲突上;强制措施和军事手段应仍作为最后手段,只有在其它措施都失败后才可使用。维和行动应该是暂时性的,并应创造有利于和平持久解决的气氛,而不应被视为代替争取达成公正解决所作的其它努力。但是,不结盟运动认为,根据传统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多功能维持和平行动的概念需要进一步澄清。

同样,在维持和平一切中提出的快速反应部队的构想需要在其部署范围和情况方面更加明确。这项意义深远的建议必须认真审查其所涉费用、尤其是其建立和使用的方式、在部署该部队前征求同意的必要性以及其指挥和控制体制。例如,所指的紧急情况属于哪类和由谁决定存在此类危机都不明确。这些模糊之处本身就可能造成各种解释对国家主权和独立提出挑战。另外,需要特别在秘书长的报告内容基础上进一步审查和评估强制行动的概念。

指挥和控制问题现已经出现,成为需要最认真审议和研究的核心问题之一。我们同意指挥和控制的统一是有效安全地维持和平的必要条件。作为原则问题,维持和平行动应该置于联合国业务控制之下。联合国总部和实地之间必须有明确职能划分。虽然业务问题基本上应是部队指挥员的责任,但联合国总部应该负起全盘控制和政治指导的责任。

维持和平行动另一个同样重要的方面是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此类磋商的焦点应该放在政治和军事目标其部队的责任和期望以及一般性行动的执行

上。我们认为，进一步具体改进，包括可能将此磋商机制扩大到任何其它有关国家，将取决于整个新机构证明其有效的程度。

不结盟运动关切地注意到，维持和平支出已大大超过为发展活动承诺的支出。不结盟运动认为，应该同样重视各发展方案和发展活动，将其视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好贡献。

应当继续按照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确定的现行会费分摊比额表计算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这种比额表考虑了一些会员国的特殊责任，也作了经济方面的考虑到。这些安排应当制度化，并必须符合《宪章》第十七条第二款。秘书处也应当继续考虑有助于迅速偿付部队派遣国经费的方法和其他相关的行政和财政问题。

至于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的问题，本运动注意到有关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设立一个应急开支准备金和扩大用于意料外维持和平行动的现有准备金的建议。有关小型现场特派团的建议，由于其可能涉及的问题，需要适当的政府间机构进行仔细研究。在大会进行详尽审查之后至少应在业务上对这些问题下明确的定义。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到了会员国接受联合国斡旋的一项准则。只有创造了有利的舆论环境或精神特质，才能切实坚持这项准则。本运动认为，只有获得有关国家的自愿的同意，才能创造这种精神物质。

本运动注意到秘书长的观点：

> “……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主要武器系统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必须在常规武器……方面取得平行的进展”。(S/1995/1，第65段)

尽管国际关系中最近的变化减少了核战争的可能性，但是，不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战争和消除所有核武库等问题理应继续成为国际社会全神关注的问题。如同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说，必须重申核裁军的重要性及其在裁军谈判中的优先地位。

应当指出，裁军谈判会议为实现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长期追求的目标而进行的谈判陷于僵局。我们还谨指出，为拟订一项有关生产和储存裂变物质的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文书而发起多边谈判方面和本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都未获进展。同样,《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会议筹备委员会继续陷于僵局。包括畅通无阻地获取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的机会和对无核国作出消极安全保证在内的许多其他问题尚未解决。

秘书长的立场文件还谈到了制裁问题。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宪章》第四十一条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过去两年中制裁制度的数量增加了三倍。在扩大利用制裁时未详尽考虑到其短期和长期影响。

在实施制裁前需要澄清许多重要问题。应当详细确定对受制裁国的可能影响、其时间范围、明确规定的目标、人道主义方面和减少第三方的附带损害的特别规定。这样做将加强国际上对实施的执行制裁制度的支持。

制裁不仅对受制裁国,而且也对邻国和贸易伙伴有着深刻的影响。尽管《宪章》第五十条要求为寻找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法进行会商,现在必须为限制制裁的影响更广泛地援引这一条款。今天的制裁的全面性也提出了一系列不同的复杂问题。平民愈来愈多地付出代价,但制裁的目的却未达到。因此,必须纠正这种局面,采取特别预防措施减缓制裁对社会脆弱群体的影响。

《宪章》审查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上请秘书长在其1995年届会前提交一份有关《宪章》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应当提到有关各国执行根据第七章实施的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五十条。我们期待着秘书长提交有关该问题的详细报告,我们相信,该报告将同委员会1994年届会的报告一样,包含对各项提议和建议的分析。

至于补偿问题,本运动认为秘书长报告中有关建立一个制裁机制的建议值得作进一步的探讨。此外,一旦达到目标应立即取消制裁。

为了使第五十条生效而同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协商不一定减少第三方损失的最有效办法。实行制裁的安全理事会也有责任提供救济。

在《宪章》第八章范围内,各区域组织能够按照各自的授权和能力范围,同联合

国合作解决其区域中被认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冲突。在这方面,本运动欢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以《宪章》为基础进行密切合作。

不结盟运动认为,尽可能多的国家应当参加有关秘书长立场文件的辩论。本运动希望各会员国仔细关心其中的建议,以便创造一次对真正多边主义新时代的到来作出集体贡献的机会。我们认为,大会应当研讨秘书长的立场文件,因为它是让所有国家参加讨论和决策过程的唯一联合国机构。我们欢迎在适当时候为研究该立场文件设立一个大会工作组。

勒格瓦伊拉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我们完全赞同不结盟国家协调主席团主席的话,我们不想重复他精辟的发言。我们将简单地发挥一下他所说的一些要点,并酌情强调一些问题,尤其是对我国和非洲有影响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和平纲领》补编”非常及时。在柏林墙以及它所代表的制度倒塌以后出现的狂欢导致安全理事会召开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会议,但这种狂欢早已烟消云散。当时人们对“新的世界秩序”的出现抱有极大的乐观,这一秩序的特征是联合国创始者所设想的人们感觉到的它在冷战后国际事务中的中心作用。

1992年1月31日在纽约开会的领导人的希望和愿意几乎全部破灭--或者不如说他们对共产主义崩溃之后人类未来的憧憬仍然是一枕黄粱。正是在这种希望破灭的背景下,我们认为“《和平纲领》补编”是非常及时的。它使我们有机会反省过去几年的经历,分析我们对冷战后时代的憧憬出了什么差错,并以新的远见、智慧和对建设一个没有战争的世界新希望,展望未来。秘书长的报告对当前局势和未来的前景作了大量分析,应当成为今天在这里和今年晚些时候在大会进行有事实根据的辩论的基础。

自冷战结束以来,我们目睹民主化进程从北半球扩展到南半球。在一些情况下,民主化进程一帆风顺,在另一些情况下,这种进程中发生了流血和伤亡,对联合国主导下的集体安全制度构成了严重挑战。被派去帮助维持和平的蓝盔士兵的人数比以

往任何时候都多。确实取得了一些成功,但也遭到失败。在一些情况下曾犯下严重错误,从中汲取教训很重要。

秘书长极力强调加强国际合作,克服人类所面临的这些重大挑战的重要性。我举几个严重错误的例子。我国政府深为关切的一个问题是,目前有一种逐步倾向,即在和平能够实现之前就从看来似乎难以解决,特别是在非洲的冲突中减少或撤走联合国部队。我们当然不是不知道在世界各地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宠大代价;我们也不是看不到长期持久的维持和平行动经常带来的不耐烦与挫折感。然而,我谨提出下列问题供安理会考虑:不正是对和平列车进展缓慢的这种不耐烦和失望,给希望联合国失败的不肯妥协的方面和动辄谴责联合国缺点的人们以错误的信息?过早撤出部队,使他们不能完成使命,这样做不是叫象我国这样的部队派遣国今后不要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吗?

让我说明我的意思。我们认为,在安哥拉选举之后重新爆发敌对行动,需要增加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人数时减少该团人员,是不明智的。减少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也是同样。在悲惨的卢旺达问题上,大家都知道,在灾难降临时,所有特遣队都撤了,唯有加纳部队例外,此后出现的是非洲近代史上最惨重的流血事件。联合国正在减缩索马里行动。我担心,3月31日之后不久,安全理事会可能良心不安,安理会被迫再次派部队进入索马里,但那时已经太晚,局势已无法挽救。

和平是不可分割的,而我们争取和平的努力也应该是不可分割的。应该让每一次维持和平行动都有同等的成功机会。我们需坚持不懈。更加重要的是,我们要以平衡的方式处理问题。国际社会锲而不舍而取得积极成果的例子很多,如类似柬埔寨,甚至南斯拉夫,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已作大量工作,使一场原有可能扩散到整个巴尔干地区的战争得以控制。

在区域范围,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尽管资源匮乏,仍在竭尽全力应付困挠非洲大陆的众多而形形色色的危机。现已设立了一个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的常设性

机制，但是，如果国际社会不尽其责任确保该机制的功效，这种机制仍然是一纸空文。需要全面执行《宪章》第八章。因此我们认为，秘书长有关解决冲突的区域安排的建议值得仔细研究，以充分贯彻第八章。

而且，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

"与区域组织或个别会员国相比，联合国系统也更有能力制定和实施确保冲突持久解决所需的全面和长期办法"。(S/1995/1，第24段)

非洲尤为如此。在大多数情况下，非洲有解决非洲自己的冲突的政治意愿和政治决心。但是，非洲缺乏把这种政治承诺和意愿变成可以实现和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所需要的财政与后勤手段，这妨碍着非洲兑现的能力。非洲国家已经表明，它们愿意为在非洲和非洲以外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我们呼吁整个国际社会在《宪章》第八章的范畴内发挥作用，帮助处理非洲的和平问题。

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是冲突预防和解决的整个领域中代价最小的两个工具。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外交这方面的努力。我们完全认识到，有时有的方面不情愿寻求联合国通过秘书长的斡旋的帮助，他们或者怀疑联合国的公正性，或者一方或双方还不想要调解。显然，这能使建立和平和预防性外交更加困难。因此，联合国应该努力创造或培植使各方毫无顾虑地随时请联合国斡旋的气氛。

"《和平纲领》补编"中提到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冲突解决后的阶段。秘书长提出这一点是正确的。冲突一旦解决，需要同有关国家的当局合作处理安全问题，同时适当尊重其主权。在这方面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使原来的作战人员重新返回平民生活。在多数情况下，原作战人员没有任何技术性技能，他们中有人大半生在野林中渡过。因此，除了没有其他职业选择外，他们也无法被雇用。必须为使他们融入平民生活对他们进行培训。

关于裁军，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秘书长提出"微观裁军"的问题。不能无视小型武器的破坏性及其破坏稳定作用。当今世界上的大多数冲突使用的都是小型武器，因为这种武器容易扩散，特别是在与冲突地区交界国家。更加令人触目惊心的是

地雷的巨大祸害。世界各地布有上千万枚地雷,在那些经历过广泛冲突的国家中造成无端的死亡,使截肢人数剧增。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报告中的意见,即就《宪章》第41条而言,制裁是为了纠正行为,而不是惩罚或报复。我们也同意报告说,制裁有消极的副作用。但我们也必须提出,迄今为止,在执行和平或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其他措施都行不通的时候,制裁是一种和平与可行的替代办法。有人说制裁无用,我们不同意这种说法。现在历史上已经有制裁同其他的说服手段一起使用并帮助解决了似乎无法解决的问题的实例。我们欢迎秘书长建议建立一种机制,除其他外,评估和监测制裁的执行情况。

我们完全赞同报告中有关联合国部队指挥和控制权问题的意见。部队指挥官的权威经常受到接受本国当局命令的各国特遣队的违抗,这种情况有时发生在实地行动的非常关键时刻。事实上,指挥系统中缺乏协调一致的权威的这种情况,已经造成了一些死亡。迄今博茨瓦纳已参加了几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我们从具体经验中认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各国政府必须理解,他们决定为联合国特派团派部队时,他们已把指挥和控制权交给了秘书长。这并不是说,各国的特遣队应该完全切断他们同本国首都之间的一切联系。新设立的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办公室之间的协商程序已经大大地加强了联络交流的过程,各国政府应该在纽约提出他们的建议,而不是在索马里、卢旺达、波斯尼亚或其他任何地点,这样做才恰当。

最后,我谨向秘书长表示敬意,他坚持不懈地重申和平与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必须继续支持社会及经济发展,因为没有和平,就永远不可能有发展;没有发展,就不可能有持续的和平。尤其是在联合国进行干预以实现和平的国家,国际社会必须不遗余力地确保这些国家冲突后的绝境不使它们再度陷入战争。

王学贤先生(中国):首先,我代表中国政府,对我们的邻国日本关西地区强烈地震造成的严重伤亡和损失表示深切的同情,希望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能够转达我们对于日本政府和人民的深切的慰问。

中国代表团初步研究了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报告。这是继《和平纲

领》之后，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及相关的领域活动的又一重要报告。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了一些新的、富有启发性的见解和设想，值得我们深入研究和广泛讨论。

自1992年初安理会首脑会议以来，国际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世界加速向多极化方向发展。当前，缓和是国际形势的主流，但是，世界并不安宁。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地区热点此起彼伏，各种不稳定因素有增无减，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稳定。与此同时，国际经济竞争加剧，贫富差距继续扩大。维护和平，加强合作，促进发展仍是当今世界和联合国所面临的主要课题。没有和平便无发展，没有发展也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而实现和平与发展均需要国际合作。

如何消除地区冲突、妥善处理国际争端是当前国际事务中比较突出的问题。在这一方面，人们对联合国寄予很大期望。冷战后，联合国在推动解决地区热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作出了较大的努力，取得了一些成绩，也经受了一些挫折和教训。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之际，秘书长提出这一报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国有句古语："五十而知天命"。联合国已年届五十。我们希望它总结以往，展望未来，达"知天命"的境界，在跨世纪的历史进程中，更好地发挥《宪章》所赋予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这不仅是国际社会对联合国的殷切期望，也是对联合国的重大考验。

我们认为，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在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时，无论是从事预防性外交，还是从事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以及其它相关领域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以下诸条：

一、 必须始终坚持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一国内政的原则。联合国是主权国家组成的政府间组织，并非"世界政府"。我要强调，联合国并不是"世界政府"。从根本上看，一国的事要由本国人民自己解决，地区的事要由该地区国家协商处理，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只能起辅助和推动作用。

二、 应坚持以斡旋、调解、谈判等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当前世界上各种冲突和争端有着深刻和复杂的宗教、种族、文化或领土等历史和社会原因。寻求和平解

决可能时间长、困难多,但从长远看,这是实现和平的唯一有效途径。希冀以军事行动或其它强制性手段来寻求快速解决办法,不仅在政治上是不可取的,而且会激化矛盾,造成后遗症,给和平带来长期的损害。近年来这种教训已为数不少。

三、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涉及联合国方方面面的工作,需要联合国主要机构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司其职,均衡和谐地发挥各自的作用,并加强相互协调与合作。我们支持大会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及相关的领域发挥更积极、有效的作用。我们积极评价秘书长在调解和斡旋地区冲突和争端中作出的不懈努力,支持他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及大会的授权发挥作用。

四、《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它在行使这一职责时系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我们一贯主张,联合国会员国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有权平等地参与讨论解决联合国的重大问题。因此,安理会在作出重要决定之前,应广泛听取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安理会的决议和决定必须反映会员国的共同意志,符合广大会员国的利益。这也是国际关系民主化的重要体现。

这些原则说说不难,真正做到并非易事。然联合国如要有效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除遵循这些原则外,别无其他选择。

随着形势的变化,联合国在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方面,出现了不少新的问题,一些原来并不突出的矛盾和敝端也逐渐凸现出来。这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形成一整套切实可行的政策和制度,以趋利避害,保证联合国行动的成功。我们认为以下问题特别值得注意。

近年来,应一些国家政府、派别要求,或在一国无政府的个别特殊情况下,应其他国家或方面的要求,联合国有条件地参与了一些国家内部冲突的解决。这是一个新的、十分敏感的问题。如处置不当,将导致联合国成为冲突的一方,甚至成为少数国家干涉他国内政的工具,使联合国行动陷入困境,遭致失败。 我们认为,必须为联合国适当参与这方面的活动确立一些原则,包括:冲突或争端确实对国际或地区和平构成威胁;联合国行动必须得到当事方要求或同意;联合国的作用应仅限于以和平

方式协助解决冲突或者争端；应充分发挥邻国及有关地区组织的作用等等。

联合国维和行动近几年来无论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发生了重大变化，这是秘书长的报告说的，也面临着一些新的挑战。我们认为，在新形势下，联合国从事维和行动，应坚持已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这就是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的维和行动三项原则，即当事各方的同意、严守中立、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还要严格地将维和行动与强制性执行和平区分开。联合国维和行动不断增加，其任务、范围日益扩大，使联合国在人力、财力、物力诸方面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如何妥善处理这一矛盾也直接关系到维和行动的成败。我们认为，联合国应量力而行，努力提高维和行动的效力。会员国都要切实履行《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以保证维和行动有稳定的财政基础。同时，还要妥善解决维和行动的指挥与控制、维和人员培训等问题。

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和冲突后缔造和平活动，如处理得当，我们相信能为消除、化解争端起到积极的作用。但这些活动必须尊重有关国家政府和人民的意愿。联合国不应该也不能强加于人。对于预警等涉及一国主权的问题，联合国应格外慎重。联合国在派遣事实调查团或其它特派团时，应事先得到有关国家同意，重大问题应由安理会决定。对冲突后恢复、重建等一系列后续活动，则应根据《宪章》有关规定，更多地发挥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的作用。安理会不应越俎代庖，卷入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活动。

冷战后，安理会动辄援用《宪章》第七章，直接采取或授权少数国家采取强制性行动的事例增多。我们一贯不赞成动辄采取强制性执行和平行动。我们认为，《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性手段，应仅用于对付威胁和平、破坏和平的侵略行为。在必须使用时，应该有明确的授权，由安理会实施政治指导，由联合国统一指挥。滥用强制性手段不仅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会激化矛盾，加剧冲突，而且有损于联合国的声誉。在联合国历史上，曾有过少数大国利用安理会授权，强制干预一国内政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个别事例，历史的教训值得汲取。

联合国强制性手段还包括制裁措施。近年来，安理会实施制裁的情况也在增

多、我们不赞成利用制裁施压,因为它无助于国际争端的解决,相反只会给被制裁国人民带来痛苦,并对执行制裁的第三国特别是有关邻国造成经济困难和损失。我们赞赏秘书长的建议,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减少制裁带来的不良影响。在必须实施制裁的个别情况下,要有明确的目标、范围和期限,不能将制裁作为惩罚手段。同时应充分考虑人道主义因素,建立适当机制,以减少有关国家人民的痛苦,并根据《宪章》五十条妥善解决因执行制裁而给第三国带来的问题。安理会不仅在今后工作中要认真考虑这些因素,而且有必要根据这些因素重新审查现有的各项制裁,适时逐步放松直至全部取消这些制裁。

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近几年日益涉及经济、社会、发展、人道主义援助等领域。但这些领域的活动在实践中还未形成明确的指导原则,不少活动概念混乱,解释不一。因此,有必要在《宪章》的指导下,在广泛讨论的基础上,明确这些活动的概念、任务范围、行动准则及相互关系,使各项行动具有坚实的法律基础。

秘书长报告内容广泛,涉及联合国各有关部门的工作,与全体会员国的利益也密切相关。我们赞成联合国大会、安理会及其他机构通过不同形式对这一报告进行全面、深入、充分的讨论和研究。 中国代表团将积极地参与这一进程,继续为联合国在维和等方面的活动作出自己的贡献。

亨策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 我谨感谢秘书长提交的富有价值、令人鼓舞而及时的报告,该报告是对《和平纲领》的补充。我们认为,该项报告对于联合国在其五十周年之际、根据过去几年的事态发展重新审查它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尤其重要。这份补充报告以非常适当的方式总结了最近的讨论和经验。

我们完全赞成欧洲联盟主席法国将要代表欧洲联盟所作发言中阐述的立场。我要重点谈谈我们尤其重视的几个问题。 它们是: 预防性外交、冲突后缔造和平、制裁以及维持和平的某些方面。

我们赞成秘书长对预防性外交的至关重要性的理解。我们还理解,实行预防性

外交的切实可行的机制和措施更难以确定。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必要时在实地为特使设立小型支助性特派团。将由秘书长根据已掌握的所有情况作出决定,并且有一项谅解,即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在所有冲突和冲突前的谈判过程中,充分的时间和实际上在实地的经常存在是取得成功的重要条件。过去,只有在冲突达到某种紧张程度的时候,才能成立正式的联合国特派团。但即使在这些情况下,当谈判达到某一阶段,必须象最近在塔吉克斯坦那样作出迅速反应时,可能须要在秘书长的许可下初步派遣人数有限的观察员。

在这方面,我想提及德国已经编成了一份准备在预防性外交方面执行任务的人员的名单。这一名单将在秘书长这次对德国的访问期间转交给他,以便对其关于缺乏有经验的人员的忧虑作出反应。我还想指出我们已大大加速执行民主化援助和选举援助的新方案。1994年,我们在这些领域向12个国家提供了大量援助。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特别重视联合国在其境内采取了行动的国家,例如埃塞俄比亚、南非和莫桑比克。

预防性外交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尊重人权。经验教育我们人权得到维护和存在民主结构的社会就不易发生冲突。因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该得到我们毫不含糊的支持,人权中心应该得到加强。我们欢迎联合国正在日益重视将人权方面的问题纳入其发展方案。在预防冲突方面尊重人权的重要性也应该在维持和平的范围内得到越来越多的考虑,更应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方面得到考虑。

经济和社会发展是预防冲突的基本因素。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用《发展纲领》来补充《和平纲领》的努力。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正确地指出了冲突后缔造和平的目标--为和平的体制化建立机构。为了成功做到这一点,必须为从维持和平行动到建立能够巩固和平的新结构的过渡作好充分的准备。我们还没有为此目的确定一种统一的概念性方法。直至现在,或者是象最近莫桑比克那样,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比较突然结束而没有任何重要的过渡阶段,或者是联合国在其后的几年内执行缔造和平的任务,萨尔瓦多便是个成

功的例子。当然,各种情况都是不同的,但我们应务力想方设法确保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正式结束之后采取某种程度的后续行动。

特别是在重建政治和行政结构的方案是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部分的情况下,在通过其他渠道的实地援助得到保证之前,我们应该避免过早地终止执行这些方案。我具体指的是警察和司法领域。为难民的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的恢复提供安全的环境是必要的。重新摆脱冲突的国家常常难以招聘到公务员,更不用说支付其薪金。正如我们在柬埔寨和安哥拉所看到,民主选举常常不是冲突的真正结束。开展一次代价昂贵的维持和平行动,然后在没有设法巩固这一行动结果的情况下撤退是自相矛盾的,而不是一种很好的投资。

此外,我们可以研究将发展援助集中用于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项目的可能性--特别是那些可以普遍得到但在冲突开始后遭到冻结的资金。要确保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到经济合作方案的顺利过渡,就是要在维持和平行动和有关机构之间进行密切的协调。在确定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步任务的时候,应该酌情考虑这种协调的需要。

如果可能,应该在维持和平行动开始的时候同有关国际金融和发展组织建立体制上的联系,以便在早期阶段为向冲突后缔造和平的过渡作准备。还应同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此外,我们应该研究建立继续驻扎在冲突国家的小型常备过渡小组的可能性,以便准备确保和监测任务的移交,进行观察,提出建议,并在出现差错的时候提供斡旋和敲响警钟。

谈到制裁问题,正如秘书长所建议,我们支持更加精确的确定制裁制度,更加密切地监督其影响,特别是对第三国的影响。我们仍然相信实施制裁是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可以使用的一种必要的强制性手段,特别是如果要避免使用军事力量的话。然而,我们认为现在已到了考虑确保更有针对性的方法和方式的时候了。这不仅将更有效地产生所期望的结果,而且将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和权威。还应考虑是否可以制裁那些对导致制裁的事件负有特别责任的个人。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建立一种机制,以便除其他外,执行评估和监测影响的职

能。根据导致制裁的事件所造成的紧迫性,我们对在实施制裁之前进行深入的影响评估是否切实可行有一些怀疑,我们同意初步的评估应该成为安全理事会决策基础的一部分。但是,应该在实行制裁之后立刻进行广泛的影响评估,以便有可能及时的作出必要的调整。为此,确实有益的是,应该在秘书处内建立一种能力,以便同有关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密切协调,筹备这种评估,不断监测制裁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制裁委员会汇报。

此外,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安全理事会有必要在其决议中明确确定制裁的目标和终止制裁的条件。我们认为高度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也会得到高度的权威和执行,并因而取得高度的成功。

持久的和平与国际稳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联合国大家庭下的一个有效集体安全制度的执行。为此,联合国必须能够以和平行动作出可信和有效的反应。德国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后备安排的概念。德国武装部队目前正在进行基本的改组,这一过程将逐步导致加强危机反应和维持和平方面的能力。因此,我们还不能拨出具体的特遣部队,但我们将应要求这样做。正如外交部长金克尔1994年9月27日在大会所宣布,我们准备派遣部队。

我们还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为那些装备不足的国家特遣队建立一种标准的维持和平装备的储备。甚至在建立这种储备之前,德国就在过去通过联合国装备了这些特遣部队--例如,在前南斯拉夫的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特遗部队。

我们再一次感谢秘书长所作的令人振奋的报告。我们同意他的观点,认为没有任何理由感到失败和悲观。让我们不要忘记联合国已经获得的成功,例如,在纳米比亚、柬埔寨、萨尔瓦多和莫桑比克的成功。秘书长的报告本身以及今天我们的讨论也充分证明了联合国有能力并准备迎接目前的种种挑战。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期望继续在安全理事会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要表示它感谢秘书长为维持和平行动所编写的重要报告。这份文件十分正确的被认为是对研究联合国维

持和平行动的一项伟大的贡献，是对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的一次高级别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做出反应而在《和平纲领》中开始的一种努力。报告所载的各项评价和以成功和失败的各种经验为基础的各项建议也必须予以认真地研究，并考虑到本组织的各项日常活动。

在这一个国际关系不断演变的时期，现在的确是就维持和平和重新考虑这一领域内的各项活动进行认真对话，的时机了。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科济列夫先生去年10月17日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时谈到了这一点。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精确地叙述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方面所发生的质的变化，而这些行动现在在大多数情况下涉及各国国内的冲突所造成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要解决这些争端，比从事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要更为复杂、费用更加高昂而且对国际工作人员更为危险，虽然自然的并不是所有的局势都是同样的格局。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应更大程度地利用预防性外交；这将要求各会员国的广泛支持。鉴于秘书长所表示的关切，莫斯科准备考虑可能使具有丰富的维持和平、政治和外交经验的一些权威人士代表秘书长及作为他的特别代表执行各种维持和平任务。

我们还看到了关于为预防性外交目的而设立小型的实地特派团这一主意的合理性，但当然要获得驻在国的同意。我们还认为秘书长为设立和利用这种特派团确定一般标准是有益的。我们认为为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确定主要的条件是具有根本重要意义的。

我们特别感到忧虑的事实是，尽管安全理事会作出了决定，但目前它不可能为使联合国参与消除各种紧张局势温床工作而制定标准和条件。有时候则意味着某些对国际稳定造成的威胁并不明显的某种冲突耗费了大量的资金，因为立即向那里派出了大量的维持和平部队，而在另一些情况下，我们认为尽管有关国家的领导人提出了直接的请求，但安全理事会行动缓慢，有时候要花好几个月来研究一种局势，而到头来只是派遣小规模的观察组。这在有关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区域内的冲突中更

是如此。这种做法使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谈到双重标准。当然我们知道联合国的能力是有限的,但正是由于这种原因,这些能力必须适当的用来解决在世界各地包括独联体地区的各种冲突。在这些地方不应该出现,套用奥韦尔的警句来说,一些冲突比另一些享有更大平等的情况。

我们赞同报告关于在进行行动时必须遵守统一指挥的原则并确定三个层次的权力方面所表示的意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秘书长担负执行领导和指挥的时候将听从安全理事会的政治指示,将使安全理事会充分及时地了解事态发展并将就任何具有政治性质而不是技术性质的步骤与他进行协商。与此同时,各部队派遣国政府应随时得到有关行动所有方面的通报。

关于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及的安全理事会立即进行行动的倾向,我们要强调安理会按照《宪章》的专属权威,以及在制定进行这种行动的权限时,必须更认真地权衡各种赞成和反对的理由。当然,我们并不是在谈论诸如部署部队、部队在实地的设立、他们的外勤司令部等等纯粹是实际性的问题的微管理。

我们已经注意到秘书长对最近采用的后备安排概念所表示的失望。但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努力完善这种安排体制,特别是当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许多国家已对他表示关心的时候更是如此。或许为达到这个目的的一个好主意就是举行一次在秘书长主持下的高级别会议来鼓励就这一十分有益的想法采取行动。

关于建立快速反应部队的建议涉及若干根本性的问题,需要在概念上和实际上进行十分认真地考虑。这种考虑显然要求我们考虑到《宪章》第四十三条。正如叶利钦总统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指出的那样,俄罗斯愿意与安全理事会缔结一项协定,为联合国行动提供国家军事部队。如果有足够数目的其他国家仿效,我们可朝实现联合国武装部队这一概念方面前进。在这种情况下,特别重要的是,应该使现在就有关安全理事会军事需要的所有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的军事参谋团不但进行形式上的工作而且进行实质性的工作。也将有益的是要分析军参团在促进秘书处发展《和平纲领》的工作方面的潜力。

俄罗斯代表团要表示它支持报告中关于以什么办法来解决关于在规划今后的行动时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物质和技术供应、适当的培训人员以及培养有效的情报能力等问题的各项建议。有关冲突所发布的新闻对公众舆论和政治决定所产生的影响对他们的问题十分重大,不能低估。

目前对安全的定义不能脱离可持续发展的思想。从这一个观点出发,我们似乎认为秘书长进一步希望发展冲突后缔造和平的概念并建立可能在政治解决之后巩固和平的结构这一想法是正确的。为冲突后缔造和平制定一些界限和实际安排,可能会产生某种推动力,而冲突后缔造和平的任务和重要性就其范围而言是可以与战后国际托管制度相比的。我们还注意到秘书长所建议的这一重大问题的新的变异,在报告被称之为预防性缔造和平。我们认为这是一种十分具有远见的合理做法。报告表明,可取的做法是认真地研究整系列的可能性,使联合国可能在极大地改善协调工作的基础上,以及在考虑到各有关机关和机构的职权范围,而对其进行分工的基础上进行预防性缔造和平以及冲突后缔造和平。

我们还应该鼓励秘书长执行"微观裁军"的努力。为此目的,我们可以除其它外利用《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机制。我们深信,在"微观裁军"领域中,特别是不扩散方面,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可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我们希望还能够研究秘书长有关这些问题的构想。

报告对使用制裁后果的分析反映了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的关切。其他发言代表已提到这点。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清楚实施制裁的目标、就在达到目的时取消制裁的确切条件和机制达成及时的协定的必要性、在妨碍政治解决进程的情况下不允许加强制裁及考虑人道主义因素的极端必要。

报告还表明,迫切需要审议制裁的问题和采取具体措施,特别是在与《宪章》第五十条有关的方面这样作。我们准备考虑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具有明确界定的职能和任务的专门机制,以处理制裁的问题。必须要求人道主义事务部和在政府间一级开展这项工作,同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宪章》第六十五条所提供的可能

性。

未来的国际安全制度的真正稳定取决于我们能够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找到解决问题的有效机制。在这些层次上分担责任可使联合国保留其灵活、有效行动的结构。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进行的合作,维护安全理事会法定的作用和职责。我们支持秘书长召开区域组织领导人会议的持续作法,以便扩大他们与联合国合作和在他们之间合作的经验。我们认为,联合国与作为这种区域组织的独立国家联合体之间建立工作关系是特别重要的。在按照《宪章》第五十二条根据自愿区域协定和安排进行的所有区域维持和平的案例中,联合国的参与无疑应该基于自愿和公平的合作,不进行任何监测或干预解决进程的企图,对解决进程的结果不负政治和财政责任。

关于筹资,我们支持报告有关彻底评估用于进行目前行动或设立新行动的人力、物质和财政资源的设想。在今后审议这个敏感问题时我们可以为联合国的所有维持和平活动开列清单。这最终将帮助我们把可用的有限资源用于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真正挑战的问题上,而不将资金用于不存在这种威胁或各派自己几十年来不愿谋求政治解决的情况。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今天开始的有关秘书长报告的讨论将继续下去,使安全理事会能对联合国在这些问题中未来的作用作出实质性和有益的决定。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愿代表中美洲国家向日本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慰问,这个兄弟国家最近发生了悲剧。我们在自己有限的资源内向该国表示声援与合作。

我们完全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员的身份所作的发言。

中美洲各国代表团愿感谢秘书长提出"《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

对我国代表团来说,代表中美洲国家集团成员国在安理会发言也是荣幸的。

近年来,国际社会目睹了这个世界组织工作的重大变化,如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之成为持久和平的基础和环境可持续性等方面采取了新方法和新概念。这些活动目前构成本组织的工作,并且明显地确定它在今后多年国际关系中将发挥的作用。

在所有这些活动中,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独占联合国议程的很大部分并由于其复杂性,占联合国努力和资源的很大部分。虽然《宪章》没有界定这些活动的规定,然而这些活动在安全理事会用尽《宪章》第六章为和平解决争端所设想的方式和手段时是安理会在与秘书长协调下完成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工具。

我们认为,联合国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今天已经成为国际关系的主要因素,因为维和行动使联合国可以创造性地促进消除冲突根源,同时坚持民主价值观念和确保尊重人权。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已不象传统和平行动那样仅限于监测停火或停止冲突各方的敌对行动。根据情况,它们可包括联合国部队参加保护人道主义行动,如在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和索马里,或参加各派商定的协定中所规定,或应政府要求进行的有关民事治安的活动,如在萨尔瓦多、柬埔寨和莫桑比克的行动,这里只举几个例子。

无论如何,不管是传统行动还是包罗谈判达成的协定所设想的广泛文职活动的新行动,都必须遵守维持和平行动的三项基本原则:当事方同意、不偏不倚和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

鉴于可能需要使用武力的任务会使维持和平部队付出严重的政治和经济代价并给其带来明显危险,而维持和平部队又可能没有必要的能力和培训,因此此类行动都应征得各方同意并应由安全理事会进行广泛分析。在这方面,我们同意秘书长在"《和平纲领》补编"中发表的意见,即解决国际问题不能速战速决,也不能规定最后期限;必须抵制以诉诸武力加快问题解决的诱惑。应该凭经验考虑使用武力并把它作为维持和平的最后手段。

自1992年秘书长提交其"和平纲领"报告以来,联合国不仅已为其有条不紊的

具体改革进程奠定基础,而且还形成了对《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进行深入思考的理论框架。"和平纲领"报告仍然是使会员国能够就旨在制定早日和平解决争端的战略和机制的一致改革提出建议的基础。

秘书长采取的若干措施,包括加强同安全理事会的常设磋商制度、建立可用于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预警机制、组建调查团和建立同部队派遣国定期开会的制度,都是加强安全理事会执行其维持和平行动总的政治方针的能力的措施。

鉴于没有足够部队和设备的情况十分严重,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而建议采取的措施之一是组建一支快速反应部队,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战略预备队,在出现紧急情况时随时部署,以防止危机升级。关于这个问题,洪都拉斯政府和其他中美洲国家政府都已注意到和平行动在特殊情况下所遇到的困难和障碍,因此,都赞同建立快速反应部队的意见,并同意采取措施,以改善打算参加和平行动的部队在设备、培训和情报方面的能力。同时,我们认为,应该对部署该部队的情况和局势作进一步澄清。

我们认为,"《和平纲领》补编"普遍存在的一个基本因素是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进程,该进程应该尽量透明。安全理事会必须改进其磋商机制,并给安理会决定所涉及的国家提供更多的机会,使它们能够在非正式磋商开始前提出并表明其立场。

我们支持把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作为可能确定潜在冲突地区的技术性手段,在冲突尚在酝酿阶段时进行斡旋并在冲突沦为武装对抗时解决危机。我们认为,巩固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预防性外交任务是实现上述目标的一项至关重要的措施。政治事务部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部无论在建立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还是在减轻冲突所造成的苦难方面进行协调也同样重要。

我们还认为,铭记着目前特别在非洲和欧洲国家间冲突有所增加,必须广泛利用事实调查团或斡旋特派团的特别代表或特使的服务。鉴于这些特派团的费用同战争在人类苦难和物质损害方面的庞大代价相比较低,我们认为,应该为这些活动提供财政支助,我们鼓励秘书长继续从事这些活动。

及时向联合国所代表的所有国家提供有关和平行动的资料无疑将有助于国际社会大大支持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行动。这种资料应该不仅是及时的,而且还具有适当的形式,以便每个国家都能够以提交秘书处的书面形式或在安理会全体会议上就每个案件表明其观点,从而使每个会员国在作出决定前都可得到广泛的一般性资料。

有关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各项活动是联合国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拥有的最重要工具之一,因为它们奠定了持久和平的基础。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构成这一阶段的所有活动都应由多功能行动负责执行,直到恢复正常状态为止,届时可由活跃于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领域的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基金、办事处和机构接管这些任务。

今天的中美洲构成了从战争迈向和平并从和平迈向民主制度的一个范例,目前,我们正在加紧致力于区域一体化方案,以便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希望,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将继续支持我们这些国家为此所作的努力。

关于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具的裁军,我们将同不结盟运动一起严守只能在联合国提供的多边论坛中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原则。我们认为,正如安理会在1968年6月19日第255(1968)号决议中所承认的那样,完全停止制造、使用和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有助于促进区域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在1992年1月31日的首脑会议宣言中也重申了这一点,当时它指出,扩散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在今年将要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无限期和无条件地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至关重要的。

秘书长在其补编报告中提到了"微裁军",我们认为这同防止冲突爆发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进程都有关系。我们同意他的话,即轻武器和杀伤地雷的扩散、贸易和使用不仅助长了冲突,而且也耗尽了购买这些武器的国家的有限资源,它们通常是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我们赞同秘书长的呼吁,继续把杀伤地雷的扩散和出口问题

放在优先地位，并且要求制造国宣布暂停生产和出口这种地雷。

至于作为解决冲突的强制性措施的制裁，我们认为，在实行这种制裁时，因同时采取限制其对平民和第三国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因此，我们赞同以下各项建议，即当安理会实行制裁时，它应同时采取措施便利向受制裁影响的人民提供援助的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并应设立一种机制，对第三国所遭受的附带损害进行评价，以期根据《宪章》第50条的规定协助这些国家。

联合国的维持和平经验多于其他任何机构。它拥有建立，支助和指挥这种行动的机构。另一方面，除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之外，区域组织缺乏这些机构，多数情况下其财政状况要比联合国更糟。这种状况仍然是区域组织按照《宪章》第八章承担维护和平任务中的领导作用的障碍。

协商、通过被称之为的“秘书长之友”或接触小组提供的外交支持、技术和业务支持、联合部署实地特派团和联合行动，都证明进行了宝贵和多种多样的合作。我们相信，秘书长在这一领域中应当继续象在1994年8月1日所做的那样同在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活动中进行了合作的各区域组织的首脑举行定期会议，以便为了在今后加强这种合作而对其进行评价。

筹捐资金是对执行维持和平行动产生影响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众所周知，近年来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已经增加，这些行动越是广泛和复杂，就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秘书长向我们提供的有关和平行动费用的统计数据是不言自明的：它们表明，这种费用的大量增加以惊人的程度超过了发展活动的预算。

在这一点上，我们愿提请大家注意应当认真加以研究的几个要点：第一，发展中国家按比例向维持和平行动交纳摊款的财务负担；第二，这些行动占用了这些国家本来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动的资源；第三，当发展中国家无法向联合国专门机构交纳经常会费时，这些机构的方案遭到裁减。

这些是和平行动高昂费用的一些基本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应当在这些活动的费用和经济及社会发展活动的费用之间取得平衡。

最后,今天应当回顾一下安全理事会在其第一次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声明,当时安理会成员同意,当今世界有着自联合国建立以来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最佳机会。安理会成员在那次会议上保证同本组织会员国密切合作,努力解决其问题,特别是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题。成员们还承认,和平与繁荣是不可分割的,为了实现持久的和平稳定,需要在更广泛的自由概念内为消除贫困和促进全人类更美好的生活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

奥尔布赖特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同我的同事们一道对秘书长及时提出有关改进联合国维护和平与安全作用的方法的发人深思的文件表示赞赏。秘书长的观点很有教育意义,它们有益地总结了我们使联合国维持和平成为更有效的集体安全工具所作的集体努力的现状。

我特别要重复秘书长对联合国军事和文职维持和平人员的勇气的赞扬。他在常常是严峻的条件下和冒着相当大的危险和牺牲,精干地工作。他们应得到我们大家的感谢。

今天,我想更详细地谈谈秘书长本月早些时候第一次向我们提出他的报告时我向他做的初步评价。我要提出我国政府对过去的教训和今后的挑战的看法,请允许我首先说,秘书长正确地指出我们仍然处于过渡时期。

过渡持续很长一段时间。当然,我们大家都可以希望几年前冷战的结束所触发的国际政治中的动乱不久就会过去。但是,过去6年的经验不幸表明,动乱、不安和有时剧烈的变革将存在很长一段时间。这意味着我们大家-会员国,秘书长和各区域组织以及公众--都必须学会接受新现实。

我们也许非常希望并需要国际事务新秩序,但它不会马上出现。相反,我们的任务就是要认清目前的时代并学会调整我们的政策,以便尽管到处发生动乱,我们仍能追求建立一个更安全世界的目标。

自1988年以来建立的21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其中一些现已结束--证明了安理会的领导能力和整个国际社会解决安全问题的意愿。但是,迄今为止,我们努力的

结果好坏参半：在纳米比亚、伊拉克、柬埔寨、萨尔瓦多和莫桑比克取得了成功；被在波斯尼亚和索马里的挫败淡化了的成就；西撒哈拉进展缓慢；在安哥拉，失望现在已被希望的曙光所取代；以及卢旺达发生的残酷的悲剧。

这些行动，每一次都有它自己独特的历史，有它造成那样结果的独特因素。但是归纳起来，他们提供了某些教训，汲取这些教训对我们有好处。

其中最重要的教训或许是，在一个国家内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比隔离两个敌对国家的使命对维持和平者的提出更加困难和更大的要求。这里，维持和平的规则可能更难适用。争斗各方可能难以决定或确定，而且经常是自己选定的。他们可能“同意”然后又不同意维持和平任务的条件；派别的领导人可能无法控制部下；维持和平者可能被迫在坐视使命受到破坏性违反和作出有力反应两者之间进行选择，但他们作出有力反应却又装备不足。

正如秘书长所指出，这些条件给维持和平者带来相当的风险，他们使行动成功的前景复杂化，并可能使行动达不到预期的结果。现实情况是，我们将继续面对我们想按照传统规则进行维持和平的局势，但无法保证，这样进行的行动足以解决问题。

然而，最近成功完成的莫桑比克行动可能帮助指明方向。秘书长的一名极端能干和活跃的特别代表得到一个组织良好和紧凑协调的捐赠界的支持，该捐赠界愿在关键点上施加影响，其办法是由一些同有关方面有长期关系的有影响的国家，和一个强大而愿予支持的非政府组织界，在当地开展紧张的外交活动。

更广泛地说，联合国在安哥拉、利比里亚和索马里，以及其他地方的经验显示，需要对策略手法再作一些调整。其中之一应该是愿意推迟一项行动的开始日期，直到有关各方接受，并在一个试验时期内遵守一些走向谈判解决的军事和政治步骤。还需要完善向在国内冲突中进行维持和平的特派团的组成及提供的资源，以便加强它们的政治能力，同时减少昂贵而且有时不那么重要的军事部分。

笼统地说，这可能意味着要更多的观察员和有专门技术的其他人员，减少步兵。与此同时，我们必须确保特派团在运输、通讯和后勤方面得到充分的支持，以确保对

事态发展作出及时而适当的反应。

近年来的另一个重要教训是，在决定是否和如何开展一场和平行动时，需要严格的决策。在过去一年中，安全理事会在我国的强烈支持下，已经开始在安理会采取行动之前，严厉提出有关拟议的行动的费用、任务、规模、风险和期限等问题。

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联合国行动有明确而现实的目标，维持和平人员有适当的装备，钱不会被浪费，而且联合国的行动能确定一个结束点。这项新政策正在起作用，它已经减少了新的行动的次数，缩小了行动的规模，并且改善了对现有行动的管理。

我们政策的成功是各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辛勤努力的结果。我们大家都应该感到高兴。但是我还认为，我们需要更加努力地工作，更加明确地界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和平行动领域中的相对作用和责任。

安全理事会负责和平行动，这一点不应该有怀疑。我不能接受秘书长的说法，即因为安全理事会要了解一次和平行动的情况，就说安理会管得过细。设立和平行动、延长和平行动，必要时修改和平行动，适当时结束和平行动，这是安理会的责任。只有根据秘书处提供的完整、准确和及时的情报，安理会才能作出这些决定。毫无疑问应该提供这些情报。

我在发言之初已表明，我们还必须警惕一种倾向，即每当联合国行动成功时，就把它归功于联合国组织；但是某次行动遇到困难时，就说这是会员国的过错。

近年来联合国经历的第三个重要领域是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适当使用武力的问题。秘书长的文件认为，而且我们完全同意，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不是一个连续体中的两个连结点。

同在冲突持续的情况下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相比，维持和平的任务同它很不一样，而且简单的多。波斯尼亚境内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先例，即让一个只有轻型武器和维持和平的装备的部队来执行维持和平的任务的先例，不应该再重复。相反，在需要执行和平时，安理会有时可以继续让区域组织，或个别成员国，或特别联

盟团体执行和平。最近法国在卢旺达的行动帮助稳定了那里的局势，拯救了成千上万人的生命。在海地，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已经恢复了民主统治，缓解了人道主义危机，创造了一个稳定和安全的环境。

当然，在安理会寻求个别会员国或联盟协助时，安理会必须保留监测这种行动的能力，以确保这些行动按照公认的国际原则进行。

秘书长在文件中仅仅简单地谈到的执行行动的另一项内容值得更多的考虑：即区域性军事组织，如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如联保部队的合作。根据经验，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发展可靠的程序，使这种协调工作更加顺利和有效，支持实现安理会的目标。

解决冲突的另一个潜在工具是缔造和平：即采取针对冲突种籽的经济和社会措施。虽然这种战略已成为最近几次多功能行动和各种援助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战略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或利用。这里的障碍是大家所熟悉的。勉强的政府可能抵制预防性措施，或联合国在冲突后继续发挥作用。必须说服独立的捐赠组织调整政策和方案。当缔造和平是维持和平的一项内容时，联合国不容易协调人权活动、有目标的援助如就业方案、司法和其他的机构改革、发展社会组织等。而且，当一场维持和平行动结束，再也没有特别代表充当联络中心的时候，缔造和平的努力可能失去连续性和连贯性。

这些问题都不是不可解决的。但是，我们的期望应该现实。有些局势需要的援助可能超出国际社会能够合理提供的程度。但是，即使争取实现现实的目标，也需要重新安排国际社会应付与安全相关的问题的方式。

我们必须扩大相关问题的范围，增加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约18个月前我提出的一个不大但重要的步骤是探索一种机制，通过这种机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同安全理事会伙伴合作，以便在冲突爆发前或结束后，更好地确定和解决经济及社会紧张问题。

秘书长的文件中对安全理事会使用经济制裁问题，也有一段宝贵的讨论。我国

政府赞同文件中所表达的应该避免或减少制裁的无益和有害的附带作用的关切。但是应当指出,安理会批准的每一套制裁制度都允许运送人道主义物资。而且,如果因为制裁而出现人道主义的痛苦,让我们指责应该指责的人--不是指责安全理事会,而是那个其政策促使我们采取行动的政府。

不能让旨在减轻制裁的副作用的程序阻挠和减轻制裁的作用,以致使制裁失去影响某一违抗国际社会和国际法的政府的行为的手段的效力。制裁可能是一种生硬的手段,但它也能成为一种有用的手段,而且它没有替代办法那么生硬,这种替代办法常常就是使用军事力量。

我国政府希望,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这一年,联合国指导和管理和平行动的总体能力不断提高。在过去两年中,已经取得了很多成就。我们现在已经加强了总部工作人员、行动、规划和支助的办事处、24小时的局势中心、一个训练股、一个政策及分析股、一个特派团规划处、维持和平后备安排、一个前沿后勤基地和储存仓库。

尽管已取得这些进展,仍需要取得新的重大进展。我们在卢旺达的经历不幸地证明,有所准备是另一必须取得的进展。关于这一点,我国政府怀疑在目前这一时期,秘书长文件中提出的快速反应部队是正确的行动方针。抽出各国的部队专门用于这一目的可能会造成居高不下的费用,而带来的益处却相对很小。

但是,我们的确欢迎在部署已受权的联合国特派团时避免造成代价很高的拖延。例如,我们支持设立一支可快速部署的总部分队、一个混合的初期后勤支助股,并作出努力,发展订约常备空运能力。

我们还希望通过地域行动和双边合作安排增进联合国部队的素质和备急状态,改进联合国在公共事务方面对战区维持和平的支持。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已强调必须在其中许多领域采取行动。

除了加强维持和平能力外,还必须进一步采取步骤,保证更有效地利用维持和平资金。尤其是必须使人员费用标准化,以及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控制费用、责任制和

采购建立更完善的制度。

资金筹措问题对联合国履行其和平及安全方面的责任来说至关重要。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涉及核准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开支。自1992年以来,秘书长及各会员国集团一再强调必须简化启动资金的筹供,以便在确保责任制的同时,在启动特派团方面避免代价高昂和危险的延误。

这一点仍然很重要:今年应当采取行动。我们还希望看到在维持和平预算的年度规划化以及采取适用于所有维持和平活动的统一的预算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在一个相关问题上,正如我国政府于1994年12月12日向大会所作的详细发言中说明,美国将和其它会员国合作,为维持和平经费的筹措建立一项更为公正、更加可靠的制度,包括将美国的分摊额减至25%。

在谈到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时,我还必须强调我国政府重视不扩散问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确保一个更加稳固的环境方面不可或缺的基石。

《不扩散条约》于1970年生效,今天其缔约国已将近170个。该《条约》是加入国家最多的全球性军备管制协定。因此,它是阻止核扩散的主要国际法律和政治因素。我希望,今天与会的各国在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上投票赞成无条件将其延长,共同对该《条约》表示最强列的支持。其它的行动很少能象这一行动那样有助于促进全球和平与稳定。

此外,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采取步骤,管制扩散那些可能杀伤力较小,但极大地造成了我们今天在世界许多地区看到的暴力和破坏的武器。在这方面,我国政府热烈欢迎大会关于要求全球暂停并最终消除所有杀伤地雷的决议。

最后,我要谈一个有时受到忽略的一点,人们往往谈论自1992年初以来维持和平行动的急剧增加,但现实是,增加的速度已经减缓,甚至已经停止增加。1994年,维持和平人员的总数最多时超过90 000万。

但是,在去年一年,安全理事会投票中止了三个特派团,没有发起任何重大的新行动,到年底时,维持和平人员已减少到63 000。现在被部署执行和平行动的将近三分之二的人员在前南斯拉夫。在目前的特派团中,半数以上由不到200名观察员或维持和平人员组成。

我强调这种趋势,不是因为我们指望维持和平部队和费用降低到历史最低水平。毕竟即将在海地部署的特派团和有可能在安哥拉部署的特派团将暂时扭转这种减少的趋势。相反,我要强调的是,由于安全理事会已经从成功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吸取了一些教训,安理会将更加坚决的将这些教训用于要求设立新特派团的建议或要求延长目前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建议。

同时,其它手段和备选办法,如预防性行动和外交或者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区域行动正在出现,其中某些非常有效。

这就是我所看到的今后的方向:国际社会为实现和平与安全采取行动方面具有更多、更好的选择,而且可以向它要求联合国采取的行动提供可靠的支助。

最后,我要说,我细心地听取了安理会其它成员的评论,今天下午我将听取其它成员的评论。我希望,我们关于维持和平的讨论将在今天这样的公开会议中以及在非正式协商中继续进行。显然,我国政府将继续极其关心这一问题。我国国内的对话将继续进行,我将坚决努力,使这些讨论取得最可能好的结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名单上还有几位发言人。由于时间已晚,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打算现在休会。安理会将于今天下午3时15分恢复审议本项目。

下午1时30分会议暂停